



子計畫八：頭前溪流域客家族群產業經濟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7-0399-05-0301-08

執行期間：97年01月01日至97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黃紹恆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張婷婷，洪珮瑜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請勾選)**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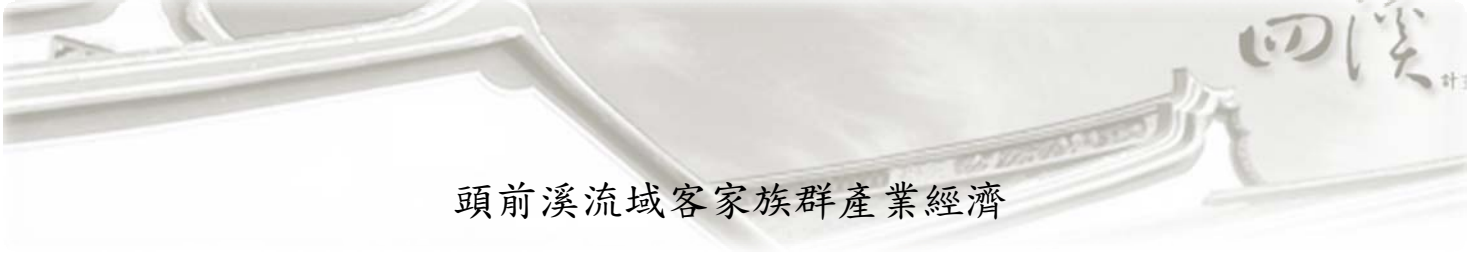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

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頭前溪流域客家族群產業經濟

中文摘要


本研究特別著重於今日台灣客家族群在此流域所留下的各種史料、紀錄，以此聚焦於客家人在此流域近三百餘年如何入墾經營、開枝散葉。特別試圖就產業經濟方面，給予貫時且具體之客家歷史圖像。由於仍為初步的探索，因此本報告目前仍有留有許多今後必須考據、補充乃至更正之觀點；此外，亦暫時不將主要為福佬人族群聚居，卻對丘陵與山岳地帶的客家人、原住民族群有深刻影響的新竹市（城）及原客閩間的族群關係，列入論述對象。

關鍵詞：客家族群、產業經濟

英文摘要

This research specially focuses on the historic materials and records remaining in this drainage area by Taiwan Hakka ethnicity as well as on how the Hakka ethnicity cultivated and settled in this drainage area in the past over 300 years, and tries to portray a longitudinal and detailed historical image of Hakka ethnicity especially in the industr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Because this report is just a primary exploration, there are many views which must be criticized, supplemented and corrected in the future. In addition, this research doesn't discuss the inhabitation of Hoklo ethnicity, but discusses the Hakka people in hilly and mountainous area, the Hsinchu City deeply influenced by Hakka people and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the ethnicity relations between original Hakka and Fukien.

關鍵詞：Hakka、ethnicity



壹、前言

以跨越新竹與桃園的鳳山、新竹的頭前、跨越新竹苗栗的中港及苗栗的後龍溪流域為研究範圍。它們之間有一個共同的特質是，溪流的上游有原住民，然後是佔有最多數人口的客家，再其次是比較靠海的閩南，事實上還有 49 年來的外省人與近年才開始比較明顯的新住民，族群的多樣性相當高。

過去談到竹苗地區的客家族群，有相當多的客家人口都是在這幾條流域的範圍內。的確這是一個瞭解台灣客家族群特質的重要領域，他的重要性不僅僅是因為他住有許多客家人，更重要的是同時存在其他的族群，客家族群的特色有許多是由於客家和其他族群的互動所構成，客家族群特色的研究不能停留在中原客家本質論追求，不同歷史文化脈絡、不同的族群互動情境，對客家文化的認識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 3 年為期，在研究時間的縱深上，大致以漢人來 400 餘年為範圍，以此流域重要產業的興替、族群間在經濟面向的互動情形、表現「再生產結構」的市場圈之形成及運作等各點，在兼顧台灣經濟所處大環境的變化(清代的華南經濟圈、日治時代的日本經濟圈、戰後的世界體系經濟圈)，及其對台灣經濟本身及本流域產業經濟所給予之影響，給予通史性質的觀察與描述。

另外，位於頭前溪出海口的新竹城(市)在台灣近 400 年所扮演的角色，恐怕是其他 3 流域地區所無法找出類似地位的城市。傳統新竹城或是新竹市主要為福佬人聚居的城鎮，但是經濟層面的重要性，不言自明則是多族群。或許可說，在戰後工業化未開始之前，頭前溪流域各族群經濟活動的最後節點，便是新竹城(市)。

而戰後新竹工業園區的出現與運作的相對成功，意味著台灣以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的立場，成功地與以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為中心所形成的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接合」。但是，眾所皆知，新竹工業園區對新竹市乃至頭前溪流域而言，其經濟活動的效應不僅未能充分反饋地方，只是所謂「飛地」性質的存在。反而在「經濟發展至上」的口號之下，實際掠奪本流域各方面的資源，致使本流域不可避免地受到各種負面影響，在相當的層面上，成為該園區或台灣經濟變遷的「犧牲者」，惟吾人至今能無法完全確知這些影響的具體內容。

本研究認為近 400 年的新竹城(市)的演變在理解、說明此流域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及社會變遷有其不可欠缺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計畫將新竹城(市)的變遷，特別就堪稱此地最重要傳統商圈——「城隍廟商圈」之變遷，以及園區出現後的影響列入研究重點。另外，除新竹城(市)外，本計畫對本流域另一重要城鎮——竹東鎮亦將作盡可能的長時期的觀察，以收與新竹城(市)對照及對此流域產業經濟變遷深入了解之功。

參、文獻探討

申請者有關台灣客家研究，始於 2005 年接受行政院客委會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當時就日治初期台灣北部樟腦製造與客家人的關聯進行研究。在研究的過程當中，從台灣總督府官員所作的調查報告內容，再度印證台灣北部地區的樟腦製造與客家人的密切關係。惟該報告中更值得吾人注意的是接受台灣總督府官員調查的台灣客家人，在問及自己的籍貫出自時，往往告知在大陸原鄉的祖籍地。因此，只要能知道各該祖籍地是否屬於「客住縣」，便能大致確定此人是否為客家人。然而，由此衍生的課題是所謂的「台灣客家人」在 19 世紀最後的 5 年之內，是否已然出現？如果已經有此 identity，則是從何時？又是在如何的歷史背景下出現？如果尚未出現？其理由為何？今日所謂的台灣客家人，係在如何的歷史脈絡下出現？是否有新的成員加入？是否有應屬台灣客家人卻脫落或未加入的情形？

眾所皆知，在歷史上所謂「客家」的起源，以來自中原流人為一般最常聽聞的說法，然而如嘉應大學房學嘉教授所主張「歷史上的民族遷移運動，並不是在簡單地填補某個地區的人群空穴運動，而是對某個地區補充新的人群…客家共同體在形成的過程中，其主體應是生於斯長於斯的本地人，而不是少數流落於這一地區的中原人」（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武陵出版社，2002 年，29 頁），台灣客家人也應該是在這種不同族群之間不斷磨合，其內容不斷變化、流動，而到了某個時點，因應特定的歷史條件而為一群人所主張而出現。

在上述 2005 年行政院客委會補助的研究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關聯的族群即不只於客家人、原住民，甚至在苗栗地區也有閩南人擔任腦丁的紀錄。台灣的樟腦史並非完全等同客家人樟腦業史，應該是包含客家人在內的各民族、族群的互動歷史。各族群之間的交涉與離合，經濟活動是不可忽略的一環，此不只是因為漢人來台，經濟因素占絕大的重要性。就人類社會的構成而言，屬於「下層構造」的經濟因素，根本決定了包括身分認同、社會結構在內的「上層構造」。因此，就本總計畫題目「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而言，經濟層面的探討自當為不可欠缺的研究面向。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計畫以台灣北部客家產業經濟為研究對象，五位子計畫主持人在研究過程中將定期舉行工作坊，討論觀點並互相閱讀研究心得。作為一個研究團隊，需要一個互相溝通的觀念平台，在研究的觀點方面，我們初期以「年鑑學派」特別是 F. Braudel 在「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地中海史」，以及「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的一些分析觀念作為參照的架構，在進入四溪的田野與資料之後，再逐步建構本研究自身的觀點與見解。

在未來的 3 年之內，本研究在第 1 年度的執行重點，將集中在文字史料、資料的收集與口述歷史的進行。前者從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至 20 世紀的 90 年代的相關資料，由於申請者掌握資史料、資料能力，預計從清代之後的史料及資料之數量會明顯增加，因此此部份的工作將延續至第 2 及第 3 年度。惟自第 2 年度將開始就所收集之史料與資料，進行解讀整理，以供第 3 年度寫作之準備。史料、資料的範圍包括各種中文資料外，亦對日本治台史料及戰後台灣各級政府資料，注入時間予以收集。

第 2 年度除將繼續第 1 年度已經進行的相關史、資料的收集、整理及解讀工作外，亦將尋求本流域內各地文史工作人士的協助，儘可能踏查本流域內各重要聚落、歷史遺跡，並有計畫留下圖像資料，同時採集現地人、事、物的相

關史資料，以彌補或修正文字使資料的不足。另外，亦開籌備相關學術期刊的論文寫作。

第3年度除完成前2年度的史資料工作外，繼續進行論文的寫作之外，亦以所收集之史資料及研究所獲心得、思索內容為基礎，併嘗試從台灣與全球市場的角度思考族群產業經濟的問題並且撰寫專書。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1、前言

頭前溪，於1871（清同治10）年出版的《淡水廳志》標示為「竹塹溪」，日治時代出版的《臺灣圖堡》（1915年）則已可見到「頭前溪」的名稱，由此可知頭前溪的舊名之一為「竹塹溪」。頭前溪發源於霞喀羅大山，上游分為油羅溪與上坪溪，兩溪匯合於竹東鎮後，形成頭前溪主流，經過頭重埔、舊社，於南寮附近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63.03公里，流域面積565.94平方公里¹⁴³。

以地形概述頭前河流域，從沿海往內山可區分新竹平原、竹東丘陵與內陸山地等三區。沿海的新竹平原實為頭前溪與鳳山溪之洪氾原所形成，以位於竹東及新埔之間的犁頭山嵌入竹東丘陵，犁頭山同時為頭前溪與鳳山溪的分水嶺。頭前溪口有舊港，清代為與對岸人員、物資往來的港口，今已淤塞失去港口的機能，目前在其外側建有南寮漁港¹⁴⁴。

頭前溪主支流經過之行政區域，如表12所示可知，頭前溪有油羅溪、上坪溪兩大支流，然後各有其支流，分別流佈於包括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竹東鎮、芎林鄉、竹北市和新竹市等地區。

表12 頭前河流域內主河川與附屬河川及流經之鄉鎮地區

主河川名稱	附屬河川名稱
頭前溪（新竹縣、市）	豆子埔溪（竹北市、芎林鄉）、大肚溪（芎林鄉）
油羅溪（尖石鄉、橫山鄉、芎林鄉）	那羅溪（尖石鄉）
上坪溪（五峰鄉、橫山鄉、竹東鎮）	花園溪、麥巴來溪、霞喀羅溪、爺巴堪溪（皆位於五峰鄉）

出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頁（<http://www.wra02.gov.tw/river2.asp>）。

說明：括弧為流經鄉鎮。

頭前流域內之地勢除沿海的平原地帶外，大致呈現傾斜之情形，溪流因而短促。夏季常因颱風爆發山洪氾濫田園，冬季則是河床大片乾涸，呈現台灣河川常見的「荒溪型」樣貌。

本研究以表12所列頭前溪主要、附屬河川及所流經之行政區域，為論述之地理空間。不過，因實際之需要，亦擴及相鄰之流域地區，特別無論在人文、歷史、地理等各方面，淵源皆深的鳳山河流域。而在年代時期的斷限與區分方

¹⁴³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頁（<http://www.wra02.gov.tw/river2.asp>）。

¹⁴⁴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年。原書出版於1959年）806頁。

面，以 1895 年及 1945 年為區分時點，分成清代、日治、戰後中華民國之三時期。

本研究特別著重於今日台灣客家族群在此流域所留下的各種史料、紀錄，以此聚焦於客家人在此流域近三百餘年如何入墾經營、開枝散葉。特別試圖就產業經濟方面，給予貫時且具體之客家歷史圖像。由於仍為初步的探索，因此本報告目前仍有留有許多今後必須考據、補充乃至更正之觀點；此外，亦暫時不將主要為福佬人族群聚居，卻對丘陵與山岳地帶的客家人、原住民族群有深刻影響的新竹市（城）及原客閩間的族群關係，列入論述對象。

2、清代的頭前溪流域

2-1 漢人在此流域的拓墾過程

雖言漢人入墾台灣並非自 1684（康熙 23）年進入清版圖之後，不過根據台灣總督府的調查，頭前溪流域的主要入墾應可說仍是在入清之後，其大致情形依照時間先後則如次所述¹⁴⁵。

竹北二堡上北勢庄（新屋鄉平均村¹⁴⁶）附近於 1701（康熙 40）年，由吳、賴、張等姓氏之從當地原住民購得荒埔開墾。1731（雍正 9）年淡水廳於竹塹開設後，漢族移民改向政府申請開墾許可之「墾字」，不過若是政府許可之埔地接近原住民領域，仍需依照舊例與原住民協商，議定繳交若干租谷。假若非原住民之地，則墾戶（申請墾字者）可得完全之業主權，並免除對番社的負擔¹⁴⁷。

竹北二堡原屬竹塹社之地區，此地區原住民於 1766（乾隆 31）年完全歸順清廷，並被授以錢、廖、三、金、衛、潘、黎等七姓氏，所固有領域亦為其永久之業。竹塹社原住民遂將其永業之土地，給墾於當時漢人移民，年年向其收租以為口糧（番租）。其中枋寮（新埔鎮上寮里）、四座屋（新埔鎮四座里）、樟樹林（新埔鎮旱坑里、田新里）三庄所得充當社內公費（公租），由土目管理之，其他私租由此七姓分別收取。不過，台灣總督府官員考據事實，發現枋寮、四座屋係以「番丁」個人名義發給移民「墾批」（開墾許可證），或是上述三庄以外地方由土目通事給墾，可見番租內部未必存在嚴然的規律。總的來說，這些地方當中，移民首先開墾之地為枋寮庄，自 1747（乾隆 12）年開始，其他多在乾隆年代以後。

埔心庄（湖口鄉湖口村）係 1736（乾隆元）年由郭光文取得墾字，自行招佃墾成。北窩庄（湖口鄉北窩村）則是乾隆末年到嘉慶初年移民從竹塹社取得青埔，自投工資開墾成田之地。大湖口（湖口鄉湖口村、湖鏡村）方面於 1794（乾隆 59）年竹塹屯番錢子白招佃耕作，開始有漢人棲息。南勢（湖口鄉波羅村）、和興（湖口鄉和興村）、王爺壟（湖口鄉信勢村）、崩坡缺（湖口鄉波羅村）等地，由陸豐客家人陳乾興、徐翼鵬、彭朝達、葉韶任等，獲得竹塹社墾批前來建庄¹⁴⁸。

崁頭庄（新豐鄉崁頭村）、中崙庄（新豐鄉中崙庄）、新庄仔庄（新豐鄉重興村）、紅毛港庄（新豐鄉紅毛村）、員山庄（新豐鄉員山村）、坑仔口庄（新豐

¹⁴⁵ 以下各地之開墾歷史主要引自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1905 年 3 月）9-21 頁。

¹⁴⁶ 有關以下括弧內所標示之戰後地名，皆引自王世慶《台灣省通誌卷一第三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 6 月）。

¹⁴⁷ 不過，政府的給墾也只是給予開墾權利，如果墾戶放棄權利或是在限定期間內未能墾成，不僅政府可收回轉給他人開墾，許墾地區附近的原住民亦可自由轉墾他人。因此，最初屬於一人的開墾權，在不知不覺當中歸於數墾戶的情形成為當時一般慣例。例如東到土牛，西至海，南到鳳山崎，北到八里坌的郭樽給墾地區，由於其面積幾乎包括桃園堡與竹北二堡，並非郭樽所能獨力開墾。因而此地區尚有其他如「諸協和」、「黃燕禮」等墾號的存在，而且皆與郭樽無任何關係。

¹⁴⁸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1907 年，成文出版社重印於 1985 年 3 月）129-130 頁。

鄉上坑村、鳳坑村)、大眉庄松柏林(新豐鄉松林村)、福興庄(新豐鄉福興村)、青埔仔庄(新豐鄉青埔村)、後湖庄(新豐鄉後湖村)最初為竹塹社之地,雍正年間由移民汪淇楚全部收買。又紅毛港附近亦大致同時有陸豐客家人人姜朝鳳開墾樹林仔,3年後有同安人唐崧開墾鳳鼻屋、惠安人黃祖武開墾外湖、南安李捷輝開墾埔頂¹⁴⁹。

鳳山崎以南地區,雖然乾隆初由客家人黃燕禮由番社頭目給墾,但是尚可以看到其他的墾戶混入此地。

總的來說,上述屬於竹北二堡的地區,於雍正、乾隆年間,客家人與漳州籍福佬人的人數大增。結果到了1770年代中葉起的10年間(乾隆4、50年間),漢人移民與原住民陸續發生衝突,部份墾成之地因漢人的退出歸於荒廢。於是當時知縣於1781(乾隆4)6年在桃澗堡與海山堡大崙炭之間建立土牛溝,禁止「漢蕃」互相侵擾,才暫時平息雙方之衝突。

竹北一堡的新竹城地區,於鄭氏時期即有漢人移民前來,康熙年間在新竹城內的打鐵巷街、暗街仔街已可見到茅屋之點在。不過當時原住民勢盛,移民無法抵擋,因此開墾地區受到很大的限制。直到泉州人墾戶王世傑率眾進入此地,佔居打鐵巷街地區,雖與原住民仍有衝突,但是王世傑巧妙運用金錢豬酒攏絡之,取得數里之闊的荒埔(新竹城亦在其內)。於是到了雍正年間,此地區已然墾成肥沃之田園。

鹽水港庄(香山鄉鹽水村、南港村、內湖村)中部地區,1746(乾隆11)年由泉州人蘇九等九人,從中港後墾社土目茅老叻、茅遠取得墾批。山地部分則由楊合調、陳源載仁記領照開墾,此後泉州人來此耕作日多。南隘庄(香山鄉南隘村、中隘村)原為中港社及貓裡社之公地(共有地),嘉慶年間溫三元及劉烏蚋向此二社繳納番租獲墾。

楊寮庄(香山鄉楊寮村、港南村)、浸水庄(香山鄉浸水村、樹下村)、油車港庄(新竹市港北里)、十塊寮庄(新竹市南寮里、海濱里、中寮里)、糠榔庄(新竹市康樂里、南寮里)、埔頂庄(新竹市軍功里、埔頂里、龍山里、豐功里、武功里)、赤土崎庄(新竹市仙宮里、光明里、建功里、公園里、東山里、綠水里),亦由墾戶王世傑於1696(康熙35)年前後取得此地帶之開墾權,招佃分給開墾。苦苓腳庄(新竹市古賢里)、樹林頭庄(新竹市福林里、士林里、武陵里)、水田庄(新竹市光田里、文華里)、東勢庄(新竹市復中里、三民里、東園里、光復里、東勢里),亦為其招佃開墾之地。崙仔庄(新竹市民富里、文雅里、新民里)、沙崙庄(新竹市士林里)、吉羊崙庄(新竹市武陵里),為乾隆初年漳州人王某獲得開墾許可之地,當時稱為竹塹堡,光緒清丈之時改稱竹北一堡。湳雅庄(新竹市湳雅里、舊社里)為雍正年間周某獲墾之處。柴梳山庄(新竹市新莊里)原為竹塹社頭目什班等所管之荒埔,1776-1777(乾隆41、2)年撥給洪林等數姓開墾,日治初期由新社庄(竹北鄉新社村、新國村)的錢昆輝所持有。

舊港庄(新竹市舊港里)及新社庄地區,雖於1683(康熙22)年,已有漢人前往拓墾,不過到了1729(雍正7)年才大為進展,當時同安人居住於舊港附近,有汪文東者向官申請開墾,成為舊港一帶的墾戶。汪文東的墾區包括蔴園庄(竹北鄉蔴園村)、溪州庄(竹北鄉溪州村)、新庄仔庄(竹北鄉新庄村)的一半、白地粉庄(竹北鄉白地村)、舊港庄(竹北鄉新港村)。

舊社庄以東,即蔴園社、溪州庄、新庄仔庄的另一半、馬麟厝庄(竹北鄉

¹⁴⁹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1907年,成文出版社重印於1985年3月)129-130頁。

聯興村)、溝具庄(竹北鄉聯興村)、新社庄、蕃仔陂庄(竹北鄉泰和村)、豆埔庄(竹北鄉竹北村、竹仁村、竹義村),原為原住民之地。新社庄附近向稱竹塹社,為原住民棲息之地。1786(乾隆51)年林爽文之亂起,該地區原住民與漢人以輔助官軍有功,因此在1788(乾隆53)年創設屯制之時,竹塹社原住民編為屯丁,給予附近之埔地。不過竹塹社原住民以無力農耕,因而僅留少許土地,其餘則給給墾漢人移民,以此收取定額租谷,成為其子孫之口糧租,此地區於咸豐年間墾成。

上鳳山崎,即竹北一堡鹽水港庄(香山鄉鹽水村、南港村、內湖村)附近一帶的土地,原為周姓向官稟墾或向原住民買墾,而大開拓墾端緒之地。不過其後遭到挫折,乾隆年間由潘、王二姓共立「潘王春」公號接手。

新竹城東的六張犁等地,昔日稱為「霧崙毛毛」,為竹塹社為番業戶錢茂祖之管業。1737(乾隆2)年晉江人周家(周家大宗)來此地耕作,後賣予潘江、潘復合、王德珪建立東興庄,包括番仔寮(竹北鄉東平村)、六張犁(竹北鄉東平村)、芒頭埔庄(竹北鄉中興村)等地,潘王兩姓合組之潘王春招佃開墾,對墾成之田,每甲課征8石的大租,同時每年對番業戶錢家貼納定額的口糧。貓兒錠庄(竹北鄉大義村、尚義村、崇義村)、大眉庄大眉地區(竹北鄉大眉村),則於雍正年間由郭奕榮從竹塹社部份收買,自行招佃開墾。

新埔方面,1747(乾隆12)年有竹塹社若干族人移住此處,依照番社的耕作法開拓。1781(乾隆46)年廣東陸豐客家人20戶共60人於枋寮建庄。1784(乾隆49)年鎮平人10餘戶共30人於新埔建庄,8人開墾三角埔。1786(乾隆51)年竹塹土目衛什班招漢佃10人開拓田心仔,又招5、6人開拓新芎田¹⁵⁰。

南坑庄(北埔鄉南坑村)附近一帶,由總墾戶金廣福公號取得許可後,招致佃戶(小租戶)議定隘糧銀以充私設隘丁之費用;此外開墾年限以10年為限,成田之後經清丈,約定田1甲徵收大租14石,以此為條件給墾。不過,1888(光緒14)年劉銘傳土地清丈事業之後,由於隘糧大租被廢,政府自己擔負防番,因此墾戶與佃戶之關係因此消滅。

大壠庄(寶山鄉仙鎮村、五化村)、草山庄(寶山鄉寶山村、山湖村)、雞油凸庄(寶山鄉油田村、三峰村)、寶斗仁庄(寶山鄉寶斗村、深井村)、雙溪庄(寶山鄉雙溪村)、新城庄(寶山鄉新城村)等地方,自嘉慶年間即已開始拓墾,其方向係從南端的寶斗仁、深井方面起墾,逐漸東北前進。

深井地方雖有中港社土目加己毛芳等給墾,但是當時沿山一帶仍為懷有敵意之原住民所圍,雖然此地多少設有隘丁,但是未能發生防阻效果。直到1834(道光14)年由於金廣福大隘的設置,附近的墾地歸金廣福掌管後,才有明顯的拓墾成果。

峨眉鄉一帶亦為金廣福獲得開墾權之地區,自1834(道光14)年起開始著手開墾,最初墾戶公館設於雙坑,1835(道光15)年再移至北埔,其後經過南埔(北埔鄉南埔村)、中興(峨眉鄉中盛村)轉到月眉(峨眉鄉峨眉村)。當時由於所謂「兇番擾害」依然嚴重干擾漢人之拓墾,因此墾戶專任防番保民之事,未有實際的著墾。其所採取的方策是運用把番隘首、通事,並以示威性或強迫性手段,將其武裝力量向內山推進,建寮駐丁,同時開路設庄召徠農民墾殖。

至於金廣福,眾所皆知係福佬人周邦正與客家人姜秀鑾於1834(道光14)年合組之墾號,在取得開墾之官許後,於北埔庄(北埔鄉北埔村、南興村、埔尾村)建立公館推行拓務,同時北從樹杞林(竹東鎮),南到三灣,於各要所建

¹⁵⁰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1907年,成文出版社重印於1985年3月)129-130頁。

立起數十座的隘寮，配置 300 餘名壯丁，以形成隘線，界內佃戶 3000 餘戶。各佃戶照最初之出資額由金廣福發給墾批，金廣福每年再由此取得定額租以充隘費（大租隘糧）。

樹杞林庄（竹東鎮竹東里、榮華里、五豐里）到嘉慶初年為止，屬於「七房番人」之業地。土目廖老來湘江等招致張光彩開墾，並且就地徵收隘丁口糧。張光彩中途去世，由賴總繼承，由於無力開墾，又還給大業主廖老來湘江。1807（嘉慶 12）年再由客家人與福佬人合組之「金惠成」請墾准後，自行設隘募丁，既防番兼開墾。至 1875（光緒元）年墾成之土地分為 14 股，上七股歸客家人，下七股歸福佬人。

樹杞林與新竹、六張犁接界之處，大致於 1769（乾隆 34）年開拓。上、下七份庄、蔴園肚庄（竹東鎮員山里）於 1771（乾隆 36）年形成惠州人 20-50 口的聚落。員山則於 1772（乾隆 38）左右由潮州饒平人林欽堂，得到竹塹社土目丁老吻墾批，形成 40 餘口的聚落。

頭重埔庄（竹東鎮頭重里）之地到乾隆年間，為「七房番人」丁老吻的業地，1834（道光 14）年出墾給錢旺富，因而逐漸墾成田園，隘丁費用悉由既成田園徵收。後因終究無法獨力負擔拓墾之相關費用，遂轉讓給金廣福。金廣福官方意思，與錢旺富相議建築土墩於柯仔湖庄（竹東鎮柯湖里）南部一帶，將墾地分成南北兩部份。墩內既墾田園悉歸錢旺富，墩外未墾山埔則歸金廣福。其成田之處，從佃人徵收租穀以充當隘丁資糧。1837（道光 17）年金廣福以不堪隘費浩繁，致使駐守稍弛，「生番」滋擾益甚，因此將其墾地轉讓給佃人劉善月、呂振元，使之自投資本開墾埤圳，墾成期限為 5 年。

橫山庄（橫山鄉橫山村）一帶為政府授予「七房番人」漢通事鐵榮選、土目衛什班納、屯弁錢恭淑、隘丁首廖阿孝、廖科及甲首七房衆耆屯白蕃等之業地。最初給墾於客家人徐旺等的七股半之團體，1822（道光 2）年由於徐旺等欠缺開墾資金，又再出給「金全興」。不久金全興資金亦告枯竭，再轉給徐玉成。徐自任隘首，自償一切隘務費用，招佃開墾，再由其已成之田園徵收租穀以充墾費。1864（同治 3）年隘首徐玉成去世，由於其子徐清福、徐清繡不能繼承父業，遂由佃戶徐榮強、邱金進、徐丙生等合組之「金和興」繼承。到 1871（同治 10）年，橫山庄、頭份林庄（橫山鄉橫山村）已有許多可耕種之成田。金和興之眾佃戶推舉鍾石妹為隘首，更往大山背（橫山鄉豐鄉村）方面前進。1888（光緒 14）年台灣巡撫劉銘傳清丈土地之時，熟成之田地已有 20 甲以上。

田寮坑庄（橫山庄田寮村）為錢朝拔受政府墾諭掌管之業地，錢於 1854（咸豐 4）年以砵仔為根據地，與漢人移民共同起業。錢朝拔獨力防備生番，自備隘丁資糧，因此成田之後，24 股中的 4 股歸錢朝拔一人，其他 20 股歸漢人移民，後者並向錢朝拔繳納隘丁口糧。

南窩及北窩為黃傳祖從錢朝拔給出開墾之地，由於受到錢朝拔自費辦理隘務的保護，因此墾成土地的三分之一歸錢朝拔，免納隘丁口糧。

油羅庄（橫山鄉豐田村、內灣村）係劉子謙奉政府命令開墾之處，由於其墾成在 1888（光緒 14）年之後，因此未有丈單，屬於清代末期墾成之地。

濫仔庄（橫山鄉南昌村）最初由黃源興、陳阿佐等（公號「金萬成」）奉官諭開墾，後因獨力開墾無望，遂招致劉國昌共同進行，墾成二十份庄、上下薯園庄（橫山鄉南昌村），以及老甲壩之一部分。

尖筆窩（橫山鄉南昌村）及芋仔園庄為邱乾山向撫墾局申請獲准，招佃戶開墾之地。本地方的山埔從前為原住民活動之處，因此墾首經必須設置民隘以

防備之，再從佃人徵收隘丁口糧。1888（光緒 14）年台灣巡撫解散各地民隘，施行官隘，隘丁口糧因而消滅。

八十份庄（橫山鄉福興村）由於逼近番界，道光年間雖開墾已然就緒，但是原住民經常來襲，庄民避走他庄。同治初年因有屯兵駐防，才使得居住耕墾者日多，遂成漢人聚落之一。

九芎林地方一帶則為林爽文亂起之際，有功於將軍福康安軍事鎮壓之七姓漢人，因戰功獲賞共享之土地。九芎林庄（芎林鄉文林村、芎林村）屬於七姓之一的姜勝智。姜自任佃首，於 1785（乾隆 50）年左右開始開墾，自耕的部份則出墾給他人。

石壁潭庄（芎林村石潭村）之墾地係乾隆末年竹塹社因協助官軍平亂有功賞給之地，其後亦歸漢人移民之手，由客家人劉承豪、姜勝智開拓。

由上述之梗概可知，此地區的開發除向官方申請墾照，自備資本招佃拓墾外，有相當部分係從竹塹社獲得墾批而來，因此帶有「番大租」。另外，也可見到竹塹社錢朝拔亦積極招致漢人開墾之事例。惟入墾之漢人是否為客家人，則需進一步考據。總的來說，在漢人入墾的過程中，呈現各族群既競爭又合作，同時又存在激烈武力衝突的緊張、激盪的關係。

2-2 水利設施的興建

上述的拓墾可說是漢人在頭前溪流域地區建立生活領域的第一步，要能夠落地生根，繁衍子孫，開枝散葉，則必須建立起生活的基盤。如何建立農業生產條件，則是漢人移民披荊斬棘，開啟山林之後，必須面對之問題，水的使用為其中最重要者。頭前溪流域的大小河川既無舟楫之利，全年水量的變化亦甚懸殊，無法提供農耕所需要的穩定水源，因此漢人移民在開展拓墾的同時積極開鑿埤圳。其大致過程，則可如次所述之情形¹⁵¹。

隆恩埤圳灌溉新竹一帶，係 1718（康熙 57）年南北莊業戶王世傑與其侄王佐等開闢南勢、西勢之時，因所屬各佃所開田土欠缺灌溉，王等人乃自行出資從九甲埔（新竹市千甲里）開陂引水以成就其墾業。1725（雍正 3）年計算其開圳費用，共計 1543 兩餘，墾成田園 184 甲 7 分 2 厘餘。到了 1784（乾隆 13 年）竹塹社土目錢子白截斷水源，眾業戶因而鳩資 800 元，請客家人劉芑策劃水路的疏通。劉從錢子白購得水額 16 分，水源則源自五指山、油羅山的九芎林溪。

其溪口分為南北兩溪，北溪分 3 分水額作為新社（竹北鄉新社村、新國村）之陂圳，南溪即隆恩圳的本流，經員山仔、七份仔、蔴園堵（竹東鎮員山里）、隘口（竹北鄉隘口村）等庄，進入六張犁（竹北鄉東平村）。六張犁又得水額 3 分，由此經過牛路頭到九甲埔。水額 4 分分給吳振利圳。本支水額 6 分從九甲埔開始，經二十張犁（新竹市水源里）、潭后後庄到羌寮庄。於此在分成南北兩汴，大北汴直接到滿雅（新竹市滿雅里）、金門厝、八卦厝、樹林頭庄（新竹市福林里、士林里、武陵里），為隆恩圳的一部份。餘水進入后湖，另設一陂分水給苦苓腳（新竹市古賢里）、過溝仔等地之田，為大北汴水之盡頭。大南汴經過下東店庄再分成南北兩小汴。小北汴到水田尾庄另築一溝稱作公陂，亦為隆恩圳的一部份，其水灌溉水田尾、崙仔尾、樹林頭、蘆竹滿、上九甲、下九甲、上沙崙、吉羊崙（新竹市武陵里）、番婆庄、南油車港庄（香山鄉港南村）、北

¹⁵¹ 以下所敘述之各埤圳之沿革，主要引用自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1907 年，成文出版社重印於 1985 年 3 月）43-52 頁。

油車港庄(新竹市港北里)。小南汴從下東店庄另築一陂稱作湧北湖陂，屬於隆恩圳的一部份，其水灌溉水田(新竹市光田里、文華里、水田里)、崙仔(新竹市南勢里)、廣哈、大南勢、小南勢、拔仔林、下沙崙庄仔(新竹市士林里)、項羊寮、下羊寮等庄(香山鄉楊寮村、港南村)，共400餘甲，因而昔日亦有四百甲圳之稱。

1781(乾隆46年)劉苞去世，張光彩繼承管理之職，再疏通九甲埔到油車港壅塞部份。張光彩死之後，由王世傑之孫王廷昌繼承，王廷昌再傳子王齊。1833(道光13)年圳路因水害不通，各業戶與佃農開墾溫明源之地，重新開鑿圳路，因而隆恩圳各佃以每田1石的水租繳給溫明源。王齊死，楊開盛被選為圳長，其侄楊呈祥、呈祥子楊恭，以及吳萬吉相繼為圳長。惟楊恭與王世傑遠孫王朱光爭執圳長之職，結果於1887年(光緒13)年由新竹知縣方祖蔭命紳士高廷琛、陳朝龍承接圳長事務方息爭議。

1895(光緒21、明治28)年台灣改隸之際，高廷琛告老，陳朝龍則逃往中國，同年6月因水源壅塞，遂由崙仔庄民葉燮廷等集資修治。1896(明治29)年業戶佃人薦舉葉燮廷、王鎮、謝世芳管理陂圳。謝世芳去世及王鎮辭職之後，再分別由馬景升、鍾青繼任，與葉燮廷共同管理圳務。

新社圳與新竹隆恩圳為相同水源，不過係引自九芎林的北溪，乾隆15年由陳定邦等50人出資開鑿。從犁頭山下庄起，灌溉頭仔埔、番仔坡、新社、馬麟厝等庄，再到溝具頂溪州。共計灌溉面積為70甲，年收水租約140石。50工以下的修繕由管理人負責，工程則由眾佃分擔。

澎湖窟陂位於頂溪州庄，乾隆12年由莊崑和出資建造。從頂溪州庄到下溪洲庄，共灌溉田園10甲。日治初期的管理人為陳傳。

翁厝陂分番仔陂之水，經過新社、麻園、下油車後進入白地粉陂。最初為乾隆14年竹塹社三叻利等40餘人出資所建，咸豐5年再由泉州福佬人陳發等50餘人修建。灌溉面積70餘甲，日治初期為庄民58戶所共有，管理人為陳發之後人陳番。

番仔陂圳導引犁頭山下之九芎林溪，灌溉番仔陂、新社、溝貝、麻園等庄，途中又分成兩支流，一入頂溪州庄，一入白地粉庄為翁厝陂上游。灌溉面積70餘甲。乾隆年間為竹塹社族人所建，咸豐3年客閩械鬥之後，落入漢人手中，日治初期由36戶庄民共有。

新庄仔陂圳引九芎林溪下游金門厝的水，經過烏樹林、頂新庄、下新庄，注入舊港溪。該陂為同治年間崙仔庄曾瑞萬所建，灌溉面積38甲，設陂長1人監督陂丁管理水道。

白地粉陂圳接受番仔、翁厝等陂之水，灌溉白地粉、漁寮等庄田園20甲，為水田庄貢生鄭毓秀於同治8年修築，光緒15年讓售給溪州庄彭搖。

雷公埤陂圳之水源為隆恩陂圳，流經水田、蘆竹湳、樹林頭、田心仔、吉羊崙、后湖、九甲、六甲、番婆、沙崙等庄之田園後到油車港。乾隆6年建成，為王世傑、王佐所有。

後湖陂圳之水源同雷公埤陂圳，從後湖庄經苦苓腳、過溝仔、大店、糠榔、船頭等庄到船頭港。乾隆11年完成，由相關業戶共有。光緒17年曾修建，灌溉面積36餘甲。

烏瓦窰陂圳從金門厝取水，經過烏瓦窰、苦苓腳、過溝仔、糠榔、田庄、萬興、□仔埔等庄，進入油車陂。乾隆41年由36名業戶共設，灌溉面積70甲。

湧北陂圳承隆恩圳之水，從新竹城東門外流經水田、崙仔、廣領、蘆竹浦、大南勢、小南勢、拔仔林、庄仔、上下羊寮、虎仔山等庄，共灌溉 140 甲的土地，為隆恩圳的小南汴。

振利圳引九甲埔之水，從埔頂崁下庄經過埤腳、枕頭山腳等的東勢各庄，到新竹城東以管線經水關進入新竹城，再由後布埔在北門城內分成兩支，一出北面水關進崙仔庄，一流到西門城內出西面水關，灌溉客雅庄青埔仔等田園。該圳最初灌溉面積 60 甲，因此有六十甲圳之稱，日治初期以增加到百餘甲。此圳最初於嘉慶 24 年由相關業戶共同建造，道光元年由吳振利花費 3000 元修建，因而圳名改為振利圳。

振湖陂又稱客雅南圳，水源來自雙溪，灌溉從樹仔腳庄到浸水庄一帶 16 甲田園後入海。該陂為乾隆 55 年業戶張孝思、楊西公、楊杯等所建造，後賣予楊生、楊忠。

隙仔埤又稱客雅北圳，水源亦取自雙溪，灌溉小南庄尾到虎仔山、中庄、瓦厝下、羊寮等 13 甲餘之田園。乾隆 49 年由劉子湯、劉子順、施乞郁所建設。

隘口埤圳有兩個水源，一從柑林溝庄的竹仔坑，一從韭菜坑內獅頭，合流之後通過三塊厝庄，灌溉浸水庄的隆恩田再入海。該埤為乾隆 56 年業戶葉幸高、高吉祥等所建設，其後賣予新竹李赤舍等 26 人，灌溉田園面積 32 甲 2 分。

東興陂圳最初稱為六張犁圳，引九芎林溪口溪南之水 3 分而成，從三崁店庄進到隘口庄即為東興庄。至番子寮分為南北兩汴，南汴灌溉芒頭埔、六張犁、十張犁、八張犁等庄田。北汴灌溉蔴園庄、鴨姆窟、鹿場等庄田，再進入泉州厝溪。據云由業戶林根德於乾隆 13 年起工，乾隆 16 年竣工，出資 3000 元。咸豐元年圳長林炎等大小佃戶 88 人重修圳路。灌溉面積 370 餘甲，水租 151 餘石，充作陂圳修理等費用，日治初期為林根德，設有圳長、圳丁。

二十張犁圳引九甲庄後之圳水，灌溉二十張犁田園 25 甲後，進白沙墩之前溪。咸豐 5 年業戶李陵茂等 10 人、埤長劉清雲及佃人集資 600 元建設。

白沙墩圳承二十張犁圳之水，灌溉二十張犁及白沙墩庄田園 15 餘甲後，再進入四份林圳道。該圳於道光初年由業戶吳金吉等 4 人及佃戶共同出資。道光 12 年遇水害後，道光 14 年由吳庭義及佃戶重修。

溪埔仔圳以潘拱埤，取溪州仔陂及二十張犁陰溝之水。道光 15 年業戶潘拱出資 400 元築造。該圳屢遭水害，因而田甲不定，水租僅 8 石。日治初期為李陵茂所管。

斗崙圳取鴨姆窟庄前陰溝之水，灌溉鹿場、頂斗崙、中斗崙、下斗崙等庄 25 餘甲。乾隆初年墾戶蘇廷芳等 5 人鳩資建造。明治 31 年遇水災，圳長黃清河及大小佃戶 30 餘人重修，設有圳長、圳丁。水租 24 石 2 斗。

灣橋坑埤圳又稱南坑埤，以南坑庄的灣橋坑及二門坑之水為水源，灌溉南坑庄、寶斗仁庄之田園為水源。道光 29 年業戶鄭哲臣所建設。其他尚有位於深井庄之小埤圳一窩尾埤圳。

花草林埤圳係取十八兒溪到軟橋庄（竹東鎮軟橋里），再從花草林庄入溪。該圳為 1857（咸豐 7）年由業戶彭華殿等 19 人共同設置。雖然埤圳主為業戶，但管理者則由眾佃推舉。小破由管理者（埤圳長）修繕，大破則由業佃共同負擔。灌溉面積為田園 14 甲 8 分 6 厘，水租每甲 6 斗。

坪林埤圳即員嶼仔圳，引□仔溪於員嶼仔崁下，經水頭屋、員嶼仔庄尾（竹東鎮員東里）、上公館（竹東鎮東寧里、上館里、大鄉里、東華里、南華里）、大窩等庄，到軟波仔庄坪林入樹杞林圳。1811（嘉慶 16）年由樹杞林各業戶共

同設立，日治初期由彭蘭芳等 24 人共有，由眾佃推舉埤圳長管理圳務。灌溉面積共 18 甲，水租為每甲 8 斗。

樹杞林埤圳係承員嶼仔下崁之水，主要灌溉水頭屋、上公館、下軟陂仔諸庄及樹杞林（竹東鎮竹東里、榮華里、五豐里）一帶，再擴及油車窩、番仔等庄後入海。該圳由樹杞林業戶所共同設置，日治初期由彭殿華等 39 人共有。其水灌溉田園 63 餘甲，水租為每甲 4 斗。

上公館埤圳的水源與樹杞林埤圳相同，經水頭屋、員嶼仔庄尾崁下等庄到上公館的水尾後，進入樹杞林圳，灌溉田園 16 甲 6 分。1811（嘉慶 16）年由業戶共設，日治初期由彭錦祥外 15 名共有，水租與樹杞林圳同。

雞油林埤圳承水頭屋埤水，經下公館崁下灌溉雞油林庄（竹東鎮雞林里），其水尾再注入毛（？）仔溪。該圳於 1820（嘉慶 25）年由業戶共設，灌溉庄田 25 甲。日治初期由新竹業戶黃鼎三等 17 人共有，水租每甲 5 斗。

頂員山埤圳引番社仔庄尾之水，經過托盤山、四重埔崁下、三重埔壩等處，由頂員山庄的水尾進入下員山埤圳。該圳為 1822（道光 2）年由墾戶共設，日治初期為新竹陳泉源等 15 人共有，灌溉田園 48 餘甲。

下員山埤圳引頂員山崁下之圳水，經過頂員山庄、尾上、七份等庄，到下員山庄（竹東鎮員山里）牛路頭進九芎林溪。該圳為 1819（嘉慶 24）年業戶鄭勒記及衛奎壁合資建築，灌溉下員山庄 89 餘甲。日治初期為陳振合等 37 人共有，水租每甲 3 石。

埔心圳於大粗坑、頭份林（橫山鄉橫山村）、埔心等庄取油羅溪之水，到黃枝頭庄進二崁圳。1857（咸豐 7）年由墾戶徐玉成等出資 1400 元所建，灌溉面積約 29 甲，為各業戶所共有。設置埤丁 2 人看守，每年 5 月及 11 月由佃戶修理，大破之修繕則由業戶及佃戶共同負擔。水租額為年 27 石 5 斗，充作埤丁的收入。

二崁圳引楠仔排庄蟾蜍石油羅坑之水，經大粗坑、頭份林、埔心、黃枝頭等庄，到橫山庄新庄仔溪，灌溉地區為黃枝頭 8 甲 4 分、橫山 9 甲 6 分。1853（咸豐 3）年由各業戶築成，置埤丁 1 人，收水租 27 石。

下崁圳取黃枝頭庄油羅坑之水，經黃枝頭庄到下崁庄入新庄仔溪，灌溉下崁庄 16 甲。1850（道光 30）年由業戶金全興所開設，後分賣給各業戶，再由佃戶當中選出埤丁 1 人，水租 16 石。

高規埤圳引油羅溪水，從石壁潭崁下經上下五股林（芎林鄉新鳳村）、高規頭（芎林鄉文林村）、九芎林（芎林鄉芎林村）等街庄到下山庄（芎林鄉下山村）。灌溉面積計有上五股林 1 甲 7 分 1 厘、下五股林 2 甲 6 分 2 厘、高規頭 1 甲 4 分 1 厘、九芎林 4 甲 5 分、下山 4 甲 7 分 3 厘餘。1789（乾隆 54）年由惠州人姜勝智、潮州人劉豪等 16 人建設，設埤圳長 1 人，由眾佃薦舉。水租每甲 1 石，根據甲數徵收，由佃戶平均分擔。

下山埤圳從石壁潭崁（芎林鄉石潭村）下引油羅溪的水，經過柯仔林庄（芎林鄉芎林村、文林村）到下山庄，灌溉面積 75 甲 6 分餘，1785（乾隆 50）年由姜勝智、劉承豪共同建築。水租每甲 11 石，年收 75 石由各佃均攤。日治初期由業戶 33 人共用，設埤圳長 2 人。

南埔埤圳引坡頭面庄的坡頭溪，流經大份林庄（北埔鄉大林村）到南埔庄（北埔鄉南埔村），灌溉田園 40 甲。1845（道光 25）年由墾戶姜家等出資 700 元築成。日治初期姜紹猷等 16 姓共有，管理人 1 人由各佃推薦，水租每甲 8 斗。

社官爺埤圳引月眉溪，自社官爺炭口築圳，經龍鳳髻中興庄（峨眉鄉中盛村）到獅地，1836（道光 16）年由金廣福號築成，其後賣給業戶彭三貴等 19 人，灌溉面積 31 甲 3 分餘。各業戶選一管理人，於每年晚稻收穫後進行修復，費用由管理人負擔。不過臨時大破的修補，由各業戶分擔。管理穀 25 石 2 斗，由每甲均攤，例以 8 斗 9 升為收入。

2-3 交通網絡

1860 年代台灣開港，台灣樟腦的島外需求大增，伐樟焗腦的興盛使得漢人的拓墾越往內山地帶前進，引起原住民族的抵抗（所謂的「番害」）也越來越激烈，因而隘寮所構建的隘防隨之而起。隘寮連結成的防線（隘線）之內，為漢人經濟活動與日常生活的安全領域，也可說是漢人聚落的交通網絡之界線。

不過，由於此流域樟樹多且繁茂，日治初期台灣樟腦的半數，幾乎從此地區產出。因此儘管此地區由於為剽悍的原住民（主要為泰雅族）所居住，相較平地交通為不開通之地區。然而也由於是製腦事業最興盛之地，在樟腦搬運上有開通道路的必要，因此還是開鑿出若干穿越隘防通往製腦地（「番地」）的道路。只是一出製腦地以外，則為獸徑鳥跡，不堪步行，本流域的樹杞林方面大致情形如次所述¹⁵²。

樹杞林為製腦事業興盛之處，道路因而有相當程度的開通，客家人的村落亦接近原住民聚落。區域內有（1）內灣庄，位於樹杞林東南方 3 里之處內灣溪上游，由此有道路可到油羅社，油羅社原住民於此地交換物品。（2）上坪庄，位於樹杞林往南 3 里的地方，為五指山溪上游的新開地區，與內灣皆為深入原住民領域之處。原住民要進入漢人村落，必須通過此地不可。由此地可到十八兒、西熬、碼以哇來、中心莧及被梨等社，不過皆屬峻坂險路，步行甚為困難。

而在漢人定居的區域內，可由渡口、橋樑的位置，約略了解其間的交通網絡，其大致情形可如次所述¹⁵³。

表 13 日治初期頭前溪流域渡口、橋樑之概況

名稱	所在位置	連結地區	沿革及其他
金門厝渡	在金門厝溪（頭前溪），距新竹城 4 里左右	為新竹北城外往萃豐庄及紅毛港堡之所	義渡船 1 艘。金門厝為舊官道，乾嘉年間為往通台北通衢。1796（嘉慶元）年，客家人林先坤倡捐新社番子陂義渡田，年納小租穀 14 石。竹塹社屯弁錢茂祖捐充番大租，年由義民亭董事繳出穀 10 石。新埔范姓撥充小租穀 4 石，大湖口王姓年鳩收穀 10 石。後官路改由舊社通過，上述義渡租撥充舊社渡夫經費，金門厝渡因而沒落。
九芎林上渡	在九芎林豆子埔溪	為九芎林往樹杞林之所	義渡船 1 艘。1892（光緒 18）年殷戶彭殿華、鄭獻瑞等捐置，每年渡夫工食銀由紳董給發

¹⁵² 以下所敘述通往內山原住民勢力範圍之道路路線，主要引自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情》（台灣總督府民政部，1900 年 3 月）155-167 頁。

¹⁵³ 以下所述各渡口、橋樑之情形，主要引自《新竹縣志初稿》26-33 頁。

九芎林渡	在五塊厝溪	為竹塹往九芎林之處	民渡船 1 艘。里人共捐金建置。每人來往均給渡船錢 4 文
九甲埔渡	在九甲埔頭溪	為竹塹城往九芎林之處	民渡船 1 艘。道光年間由里人鳩資創置，渡船錢每人 4 文
北濟安渡	在竹北一堡犁頭嘴溪	為竹塹城往新埔、鹹菜甕之所	義渡船 1 艘。邑紳陳朝綱建，並捐置義田（位於土地公埔），年收租穀 32 石以給渡夫工食經費
鹹菜甕渡	在鹹菜甕溪	為鹹菜甕往鹿寮坑、北埔新官路之所	民渡船 1 艘，道光年間創置，每人渡船錢 4 文
廣安渡	在新埔石頭坑	為新埔往九芎林、南北埔之所	義渡船 1 艘。同治年間，由商民潘梅源創建，年給渡夫辛工穀 15 石
南濟安渡	在新埔水汴頭	為新埔往大坪林之所	義渡船 1 艘，邑紳陳朝綱創建。年充田租 17 石，作為渡夫工食經費
新埔口義渡	在新埔溪	為新埔通竹塹之所	義渡船 1 艘。邑紳蔡景熙倡建，秋冬之交，並架木橋以便行人來往
石井山下橋		為往赤柯坪之所	
三重埔尾橋	在三重埔	為三重埔通往樹杞林之所	庄民彭阿福造
長發橋	在九芎林中坑		1840（道光 20）年庄民捐造
長生橋	在九芎林庄	為九芎林往樹杞林之所	1808（嘉慶 13）年林先坤、徐希振等造。咸豐 6 年謝觀瀾等重修
樹杞林街橋	在樹杞林街首	為樹杞林莊往石壁潭之所	里人彭里強建
石壁潭橋	在石壁潭庄		1882（光緒 8）年由里人曾雲中建
三板橋	在竹北二堡枋寮庄	枋寮通新埔之所	

出處：《新竹縣志初稿》26-33 頁。說明：空白表示無資料。

2-4 主要產業的發展

漢人於清代頭前河流域所從事的生產活動，稻作顯然是主要的項目，因其直接關係到農家經營的成敗，可說實為拓墾之主要目的。不過成為一個產業，其重要性遠不如 1860 年代初因台灣開港所興起的樟腦業。

清末台灣北部樟腦產區之漢人分屬閩、粵兩籍的福佬人及客家人，三角湧以北為福佬人，大嵙崁以南到東勢角之地全是客家人，大嵙崁則是兩者參半。日治初期日本人所觀察到的客家人，認為其性頑強且堅忍，因此足以抵擋泰雅族人之兇暴，毫不屈服，而得以逐漸推向「番地」推展墾地。因此內山原屬原住民領域之開墾，實由客家人才得以達成云云¹⁵⁴。

本流域的樟樹砍伐，平原地帶隨開墾最先被砍伐。新埔、大湖口、犁頭山、

¹⁵⁴ 以下敘述主要引自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情》（台灣總督府民政部，1900 年 3 月）160-164 頁。

九芎林、樹杞林、月眉、新城、北埔、斗換坪、三灣等山，則從嘉慶、道光年間開始採伐，並逐漸往內山推進。到了咸豐年間，樟樹在樹杞林方面是分布在員嶼仔、花草林、軟橋一帶；橫山方面則在砵仔、南北窩、外灣仔、水頭排、披塘閣、黃枝頭、烏南湖；北埔地方則在大小份林、大小南坑、坡頭面、九份仔、十四份、草寮仔、外大坪、尖隘仔、老新四寮、石仔林、上下大湖；月眉地方則有社寮坑、茅坪、十二份、石硬仔；三灣方面則有拾股、八股、新公館、五份、十五份、大河底、炭頂寮。此時的樟樹砍伐由於與開墾田園建立村庄有密切關聯，因此其製腦亦非過去為籌措軍料製造及搬運費才獲得之特許，反而是附帶於開墾的事業。

1862（同治元）年起，台灣門戶開放，外國樟腦對樟腦的需求，使得台灣製腦業更加興盛。台灣道將艋舺料館改為艋舺腦館，再於新竹、後壠、大甲等地新設小館，獨占收購內山所熬製之樟腦。雖為官辦，實際的腦務則由紳商包辦。此時新竹腦館每年收購額在 1200-1300 石。

2-4 由土豪勢家往文質兼具蛻變的地主階層

王世慶教授曾就清代台灣的地主階層，以其年收租谷為標準，區分成（1）1 萬石以上、（2）1000 石以上、（3）1000 石以下等的三等級，而屬於第一等級的地主只有板橋林本源家與霧峰林家。兩林家的研究見諸黃富三、許雪姬教授等人之研究，經由此兩林家的在清代的發展過程，可歸納出成功發展的清代台灣地主必須同時具有土豪與士紳的身份。

土豪主要表現為該家族在經濟活動上的特徵，係以其所具備之私人武力，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分類械鬥、民變乃至「番害」，以保衛其田園家財。換言之，清代台灣地主階層的家產積累，除了善於對土地的經營外，更必須用武力來保衛以及拓展家產的積累。然而，僅倚恃武裝的力量，並不足以完全守護或拓展家產。

在明、清時代以鄉紳為鄉治主要力量的地方社會，士紳成為與土豪互為表裡所必須的身份，亦可說是地主階層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各方面所被期許的理想面貌。通過科舉考試為獲得士紳身分的「正途」，但是困難度甚高，清代台灣的士紳有科舉、捐納、軍功等來源，但是以後兩者為最多¹⁵⁵。

而這類人物在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之後，即為新統治者拉攏以求合作之對象。台灣總督府早在台北開府的翌年，於 1896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台灣紳章條例」，以為具體的作法。此條例頒授對象為具有學識資望或熱心公務之人，分為秀才、舉人、紳士、功士等四種紳章。前兩種顯示對具科舉功名之人的再肯定與拉攏，後兩者則是對台灣總督府提供協助之人的褒獎，辜顯榮、李春生等人為其中的典型¹⁵⁶。

從這些日治初期獲得紳章的人物，應可對清代台灣漢人社會各地區重要的地主階層的大致情形，有一個輪廓性的理解。日治初期本流域獲得紳章之人名有陳如雲、胡濟清、鄭鵬雲、吳明池、鄭旭東、潘澄漢、梁元、郭窗海、魏泰初、徐泰新、蔡金球、彭錦球、蔡丕、彭蘭芳、范獻廷、范慶霖、黃龍昌、徐慶火、張鏡清、何永立、彭福田、周霖河、姜紹猷、何樹滋、彭裕謙、戴弼臣、甘惠南、楊送輝、何騰見、曾乾秀、鄧瑞坤、劉家水、徐榮鑑、姜振乾、藍華峯、何騰龍、黃懋昭、傅萬鍾、詹際清、蔡緝光、彭逢春、姜滿堂、林百川、

¹⁵⁵ 蔡淵潔〈清代台灣的社會階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⁵⁶ 〈台灣紳章條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以種永久保存）。

溫士銓、彭殿華、曾子厚、林露結、林鵬霄、郭鏡寰、詹鴻光、劉上達、高世昌、張星奎、黃廷玉、傅樹勳、陳朝綱、徐景雲、劉拜賜、曾俊藩、胡清蘭、曾作藩、方庚子、劉景年、魏讚頭、吳搏扶、鄭守藩、郭為崧、曾雲獅、黃金石、貝海澄、鍾石妹、潘成元、潘成鑑、劉如棟、彭錦濤¹⁵⁷。

3、日治時期的頭前溪流域

3-1 水資源與交通網絡

進入日治時期之後，台灣總督府很快地於 1895（明治 28）年 6 月於新竹城內設置台北縣新竹支廳。1897（明治 30）年 6 月將新竹、苗栗兩支廳合為新竹縣，其下設置新竹、樹杞林、新埔、頭份、苗栗、苑裡、大甲等 7 個辦務署。1898（明治 31）年 6 月廢新竹縣另置新竹辦務署。1901（明治 34）年 11 月改設新竹廳，下轄竹北一堡、竹南一堡、竹北二堡若干庄。1909（明治 42）年 10 月再次設置新竹廳，下轄竹北一堡、二堡內竹南一堡、苗栗一堡、二堡、揀東上堡內 2 庄。1920（大正 9）年 9 月依地方制度實施，設置新竹州。

台灣各族群在此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分布，逐漸可見到今日之特色。1936（昭和 11）年 12 年底的時點，新竹州有戶口 11 萬 8012 戶，人口 74 萬 7834 人。中壢、竹東、苗栗及大湖幾為客家人，桃園、大溪多為閩南人。新竹、竹南兩郡則閩客各半。更重要的是隨著時勢的推移，閩客之間舊有的對立有逐漸融合的跡象，相互通婚的情形增加¹⁵⁸。

在水資源方面，不像清代幾乎為民間自設埤圳、自行管理，日治時期的水資源已然納入國家權力的掌控當中。本流域內的水利組合，有如下表所列之情形。

丿

表 14 頭前溪流域之水利組合（1936 年 4 月 1 日）

單位：甲

組合名稱	水源	灌溉面積	灌溉地區
新竹水利組合	頭前溪、鳳山溪	5460	新竹市、新竹郡六家庄、舊港庄、香山庄、竹東郡芎林庄
竹東水利組合	頭前溪	2359	竹東郡竹東街、芎林庄、橫山庄
大隘水利組合	月眉溪及埤塘	234	竹東郡北埔庄、峨眉庄
全新竹州合計		45389	


出處：《新竹州要覽》136-137 頁。

至於交通網絡方面，由於頭前溪及所屬之流具有荒溪型河川的特性，沒有任何舟楫之利，因此日治時期所建設交通網絡重要者，全部為陸路交通。

鐵路方面，除「縱貫鐵道」外，另一重要交通機關為私設輕便鐵軌，由於深入到內山地區，因此扮演地方交通機關重要角色。不過到了 1930 年代，因公路交通網的完成與汽車的發達，有衰退之勢，但是依然為山間僻陬的主要交通工具。1936（昭和 11）年底現有軌道 31 線 421 公里，1936 年度載客 55 萬 5000

¹⁵⁷ 以上各人名引自《台灣列紳傳》。

¹⁵⁸ 《新竹州要覽》4-8 頁。



餘人次，載貨 2 億 1262 萬 8000 餘公斤。

公路與汽車方面的發展，雖為日治時期新興的交通工具，然而這些公路與清代已然存在的官道或古道之間有何關聯，仍待今後的考證。與頭前溪流域有關的公路主要有三條，即(1)「縱貫道路」從台北州界縱貫海岸地帶到台中州，相當於台灣的國道，幾乎與鐵路平行連結主要街庄，與縱貫鐵路為新竹州的交通運輸大動脈。(2)「山手縱貫道路」從台北州三峽開始，經本流域的竹東、北埔、珊瑚湖，到達台中州東勢。(3)「井上道路」從竹東郡上坪到井上。由此公路可從新竹到達上坪原住民的聚落，不僅可通井上溫泉，對竹東方面的林業開發，亦有促進作用。

3-2 產業經濟之變遷發展

進入日治時期之後，除了繼續清代的製腦業之外，無論是在農業或工業發展面，皆有耳目一新的發展。尤其在製腦業日漸衰退的情況下，這些新興的農、工業成為支撐地方經濟的主要部門，其重要性一直延續到戰後甚長久的時間。

1930 年代，新竹州主要農產品有米、茶、甘藷、蔬菜、甘蔗、柑橘、落花生、苧麻，以下就其中重要的新興農作，予以說明。

茶。到了 1930 年代，新竹州為全台最重要的茶產地，州內丘陵傾斜地幾乎可見茶叢的栽植。其產額占全島的三分之二，與米同為最重要的農產物。

原本新竹州的茶業，係以烏龍、包種為主的手工業生產，所製之粗茶運到台北，經再製成烏龍茶與包種茶銷往美國、南洋，因此可說是台北茶業的「附庸」。不過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提高外國茶的進口關稅，印度、錫蘭、爪哇限制產茶，加上日本都市的紅茶消費增加，1931 年滿洲國成立，諸此新生的事態，皆使得日本對紅茶的需求大增。台灣發展紅茶的契機因而出現，影響所及本地區製茶種類呈現幾為紅茶統一的局面¹⁵⁹。

以 1936 年度頭前溪、鳳山溪流域的茶業概況而言，湖口庄有茶樹栽培戶數 71 戶，茶樹栽培面積 473.00 甲，摘葉面積 395.00 甲，製茶產額 15 萬 5700 斤，製茶價額 6 萬 5294 圓。新埔庄則依次為 511 戶，1100.84 甲，1037.36 甲，56 萬 175 斤，25 萬 7828 圓。關西庄為 1050 戶，4556.00 甲，4248.50 甲，171 萬 6373 斤，74 萬 4052 圓。合計 1632 戶，6129.84 甲，5680.86 甲，243 萬 2248 斤，106 萬 7174 圓¹⁶⁰。

柑橘。全台皆有雪柑、椪柑、桶柑、文旦、斗柚之生產，其中整個新竹地區以椪柑馳名，新埔則生產品種優良的斗柚。台灣總督府以柑橘類栽培獎勵法，給予補助金與免費種苗，新竹州靠山地區的傾斜地，有許多適合種植柑橘之地，因此亦在獎勵之列。於是新竹地區的柑橘栽種面從 1909 年僅 752 甲，快速增加到 1916 年到 6600 甲，產量 580 萬斤，產值超過 32 萬圓，成為本地區重要的經濟作物¹⁶¹。柑橘的獎勵則自 1924（大正 13）年起作為農會事業持續實施，每年有償分配 11 萬株的椪柑、高牆桶柑的優良苗木。1936（昭和 11）年度所分配之苗木，椪柑是 4 萬 7235 株，高牆桶柑是 6 萬 2772 株，獲配人員達 1319 人。此外，政府配合地方人士共同致力於規格的統一及品種的改善方面。1936（昭和 11）年的栽培面積為 2214 甲，收穫量為 2051 萬 491 斤，價額為 72 萬 972

¹⁵⁹ 《新竹州要覽》54-56、63 頁。

¹⁶⁰ 五味田怨編《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1938 年 6 月）187 頁。

¹⁶¹ 上村健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灣案內社，1919 年 3 月）29-30 頁。

圓¹⁶²。

林業。1930 年代的新竹州林野面積為 29 萬 3656 甲，佔州總面積的 6 成以上。下表為 1935 年左右頭前溪流流域的林野面積，竹東郡由於管轄竹東街、芎林庄、橫山庄、北埔庄、峨眉庄、寶山庄等山地較多之地區，因此擁有山林面積遠超過新竹郡。

表 15 頭前溪流流域林野面積（1935 年度） 單位：甲

	國有林		公有林		私有林		計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新竹郡	717	2575	72	2	8533	755	9322	3332
竹東郡	65253	8826	145	5	9469	277	74867	9108
全州合計	190925	33848	1292	756	53359	13476	245576	48080

出處：《新竹州要覽》79 頁。

台灣總督府於 1900 年實施官營造林，樟樹為造林樹種。1906 年頒布「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展開民間造林運動之獎勵。1918 年起進行 6 年為期的全島樟樹清查工作，當時樂觀預估從 1924 年起，若每年製腦 600 萬斤（3600 公噸），台灣樟樹仍可繼續採伐至 1952 年。不過，台灣粗製樟腦於 1910 年的產量為 3216 公噸，達到歷年最高產量的紀錄後開始逐漸減少¹⁶³。

另外，國有林野的一般林野由州，指定林野由台灣總督府營林所實施採伐與造林事業。竹東地區如下表所示，為重點區域之一，自 1930（昭和 5）至 1935（昭和 10）年度的官方造林面積為 34.0 甲，植樹 9 萬株，樹種有松、杉、樟、カウエフザン。1936（昭和 11）年度的面積為 75.0 甲，植樹 19 萬 5440 株，樹種與前五年相同¹⁶⁴。

表 16 台灣總督府森林計畫事業區及面積調查 單位：甲

事業區名稱	南庄	竹東	大湖	大溪	八仙山	太平山	計
實施年度	1929	1935	1936	1936	1936	1936	
一般林野	5755.33	16942.25	11730.58	37455.95	1582.62	—	73466.73
指定林野	5654.44	6575.73	7589.86	6590.83	41813.02	13277.48	81501.36
計	11409.77	23517.98	19320.44	44046.78	43395.64	13277.48	154968.09

出處：《新竹州要覽》84 頁

竹東地區的林場，由植松木材店竹東支店與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竹東出張所共同經營。前者設於 1940 年 9 月，伐運香杉提供日本海軍造船之用，闊葉樹林則供應民用。後者設於 1943 年，以開發五峰鄉鹿場山，戰後的 1945 年 12 月開始出材¹⁶⁵。

¹⁶² 《新竹州要覽》57、63-64 頁。

¹⁶³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505-506 頁。

¹⁶⁴ 《新竹州要覽》83-84 頁。

¹⁶⁵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494 頁。

在工業產品方面，由於新竹地區賦存有石油、天然瓦斯、煤炭、石灰石等天然資源，進入日治時期之後，開始有這方面的工業製品出現。

石油與天然氣。台灣總督府自 1909 年起每年編列鑽井補助費，1933 年以前補助經費的規模不超過 10 萬圓，1934 年起增至 30 萬圓，1937 年更增加到 100 萬圓以上，太平洋戰爭爆發前 1 年則超過 260 萬圓，可知與日本對外侵略對石油需求的增加有密切關聯。鑽井工程分別由日本石油、寶田石油（1921 年併入日本石油）、日本礦業、櫻井石油施行，分別於台灣西部南北 20 個背斜共鑽 254 口。但僅在新竹州出磺坑、錦水，台南州竹頭崎、凍仔腳發現原油及天然氣。於新竹的竹東、台南牛山、六重溪得到天然氣¹⁶⁶。

竹東礦場位於竹東鎮南南東約 4 公里，稱為竹東背斜或員嶼子背斜的地方，1927 年發現。日本礦業株式會社於 1933 年 3 月取得礦權，1934 年 3 月開鑽，共鑽 23 井，完成採氣井 8 口¹⁶⁷。

煤炭。台灣的煤田可分為北部與中部兩大煤區，北部煤區內含煤地層之分布，從東北海岸的金包里與澳底的煤田起，向西南延展到大安溪下游，長約 120 公里，平均寬度為約 20 公里。頭前溪流域的嘉樂排煤田主要煤層，屬於中揮發性或低揮發性的烟煤¹⁶⁸。不過，根據台灣總督府的調查結果可知，頭前溪流域雖然蘊藏有煤炭，但是遠不如基隆等偏東北部之地區。

石灰石。為台灣最豐富的礦產¹⁶⁹，而作為工業原料而大規模開採者，以淺野水泥株式會社於高雄壽山麓建設水泥工廠為最早¹⁷⁰。

新竹赤柯山之石灰石分布於帽盒山西北坡海拔 500 至 600 公尺間的區域，東北自六畜附近西南至加拉排山西北，延長約 3 公里。1943 年，由台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南方水泥工業株式會社等企業，共同出資合組台灣石灰礦業株式會社，於加拉排山西北坡設採石場。所採之原石最後以輕便鐵軌搬運到竹東水泥廠，不過由於該廠遭美軍轟炸破壞，因此日治時期未曾開工生產¹⁷¹。

另外，馬福溪上游麥樹仁山西北坡有石灰石之露頭，蘊藏量估計約 100 萬公噸，橫山庄約 22 萬公噸。台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在 1943-1944 年間設石灰石採石場，計畫年產電石 2 萬公噸¹⁷²。

3-3 多角化經營家產的地主資本

進入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後，頭前溪流域的地主階層，特別是若干在清代便已躋身為地方重要地位的家族，在此時期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以下為其中幾個地主家族的大致發展情形。

姓名	學歷	經歷及其他	資料出處
彭殿華		竹北一堡樹杞林街。天保 10 年 11 月 10 日生。 1898 年 12 月樹杞林辦務署參事、台北廳參	1916-41

¹⁶⁶ 《台灣礦業史》182 頁。

¹⁶⁷ 《台灣礦業史》927-928 頁。

¹⁶⁸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546 頁。

¹⁶⁹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575 頁。

¹⁷⁰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1281 頁。

¹⁷¹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1263、1281 頁。

¹⁷²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1264、1283 頁。

		事、新竹廳參事。1897年4月佩紳章。四男彭清政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幫助商務。納稅額年1600圓。	
陳旺回 (子春)		1886年1月15日出生於竹北二堡咸菜礮街。為咸菜礮支廳第一堡保正陳興源三男，為地方屈指之資產家，商業。 東成公司理事長、台灣農林株式會社取締役、關西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關西保甲聯合會長、新竹郡關西庄關西186。陳興源3男，1886年1月出生。自桃園廳時代起歷任地方稅調查委員、家長會長、國語練習會長、風俗改良會委員，現任關西庄協議會員、關西庄大和宮改建委員。架設關西、馬武督間的台車線、經營六畜炭坑及農林會社。長子陳濟昌、次男陳世昌	1916-48 1934-118
蔡絹光		新竹廳義民廟管理人。1873年12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二堡新埔街。1899年任聯合保甲局評議員，後歷任新埔聯合保甲局副局長、新埔衛生組合名議員、新埔公學校學務委員、新埔支廳第一堡保正、新埔衛生組合長、新埔市場管理人、新竹廳第13區土地整理委員、新竹廳農會農事獎勵委員囑託、地方稅調查委員。1902年1月佩紳章。	1916-114
姜振乾	北埔公學校速成科畢業	新竹廳參事。1895年2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一堡北埔庄。從事開墾遂成地方豪農。歷任新竹製腦株式會社取締役、中港製材株式會社監查役、台灣殖產株式會社監查役、北埔埤圳聯合會管理者。1912年任新竹廳參事及北埔公學校學務委員。日本赤十字社特別社員。年納稅額5000圓。	1916-140
姜瑞鵬 (翔雲)	1919年進台中高等普通學校，後再轉東京二中，畢業於上智大學哲學科(文學士)	北埔庄協議員、大隘水利組合評議員、北埔公學校校友會副會長、北埔茶葉組合監事、竹東郡聯合業佃會代議員。1905年9月以姜榮華4男出生。於北埔庄大湖設「常綠園」之柑橘園	1934-41
鄧瑞坤		北埔信用組合監事、竹東郡北埔庄北埔字北埔210。1882年12月生，姜滿堂長子。1908年任保正，歷任農業肥料共同購買組合長、地方稅調查委員。1915年11月佩紳章。1920年10月任庄協議會員，3次連任。此外，任公共埤圳聯合會大隘水利組合評議會員。擁有巨萬之富。	1934-147
潘成鑑		粵東十四大庄義民廟管理人、新竹州勢調查委	1934-157

(瑞軒)		員、新竹州同光會評議員、新竹郡新埔庄業佃會副會長、新埔慈濟會顧問。1875年12月生，潘澄漢3男。歷任新埔區街庄長、土地整理組合長、新埔區長、新埔庄長、新埔庄協議會員、州協議會員、青年會長。次男潘錦淮為法學士	
潘成元		庄協議會員、新埔庄新埔201。慶應3年7月出生。新埔大橋、太平橋架設發起人、日本赤十字社社員。長男潘欽龍為新埔庄役場吏員	1934-157
蔡昆松	1919年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獸醫科畢業	日新商會理事、新埔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長、新竹柑橘販賣聯合會常務理事、新埔庄協議會員、新竹郡新埔庄。1900年出生，新埔實業界重鎮蔡緝光長男，1924年經營紅毛、新埔間的公共汽車業。1929年聚資成立新埔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此外，尚經營菸草賣捌、自動車經營、度量衡器販賣。於中部則投資伐木、製材業，此外為經營日月潭事業，投入數萬圓成立日新商會 擔任新埔鹽務支館書記。後再經營公共汽車、貨運業、度量衡器販賣、材木採伐及製材事業、新埔事業組合長、新竹柑橘販賣聯合會常務理事、新竹州自動車協會評議會、防犯協會評議員、保正、區總代、部落振興會長、庄協議會員	1934-73 1938-204
羅享錦 (綺文)	1913年畢業於國語學校乙科師範部畢業	新竹州協議會員、關西信用購買利用販賣組合長、新竹郡關西庄上南片176。1892年2月出生，羅碧發長男。曾任教5年，然後進入實業界。1920年地方制度改正後任助役。1924年起任關西庄長，在職中兼任所得稅調查委員、州勢調查會委員。1929年辭職，先為新竹州協議會員 曾任關西庄長、庄協議會員。參與事業有關西信用組合長、關西茶業組合長、赤柯山茶業組合理事、新高茶業組合理事、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評議員、新竹州物產販賣組合理事、台灣茶共同販賣所評議員、福利合資會社代表社員、台灣紅茶株式會社社長。膝下4子，長子為青森縣舟打礦山事務所技術主任，次男京都藥學專門學校就讀，三男新竹中學就讀，四男宜蘭農林學校就讀。	1934-188 1938-208
羅碧玉		福利合資會社（係合併福利株式會社）代表者，該會社以土地開墾、造林、茶園經營為主要業務，兼任赤柯山茶業組合理事、關西信用組合理事。曾任台北第27區庄長、保甲局長，曾捐2萬圓建造關西庄公會堂、南安橋。	1938-209

羅慶煥	1922年畢業於台中一中，再就讀北京民國大學	1904年出生，為關西庄名望家羅享鼎長男。曾在關西庄役場奉職。1927年進關西信用組合，1929年3月任同組合專務理事，1937年8月台灣茶業株式會社創立時，任專務理事。現除關西庄協議會員外，兼任關西信用組合專務理事、福利合資會社代表社員、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取締役、赤柯山茶業組合理事、新高茶業組合理事、台灣茶業株式會社專務理事。擁有相當多的不動產，為庄中的恆產家	1938-209
羅慶增	1921年3月畢業於台中一中	於關西庄役場從事會計工作，不久被提升為助役，1934年因自家事業關係辭職。任赤柯山茶業組合長、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專務理事。赤柯山茶業組合創始於1933年7月，為生產、製造、販賣一貫作業之優秀組合	1938-210
陳濟昌	畢業於台南商業學校，又在上海同文書院學習，1931年畢業	繼承父業為東成公司理事長。為該公司創立者陳旺回（號子春）之長男。東成公司資本金15萬圓，創立於1926年，營業項目為運輸與礦業。運輸部為關西到馬武督間的軌道以及貨物的汽車運送。礦業部則為新竹郡番地馬武督、竹東郡加那排的煤礦挖掘與焦炭製造。兼任關西信用組合理事、關西茶業組合理事、保甲聯合會長。	1938-212
彭錦球 (寶臣)		竹東街長、竹東公學校保護者會長、竹東輕便鐵道組合代表者、竹東水利組合理事、竹東信用利用購買組合理事、住竹東郡竹東街竹東字竹東214。1880年10月出生，彭清亮長子。1904年任地方稅調查委員、樹杞林衛生組合長。1908年任樹杞林區街庄長。1923年佩紳章。1920年庄制改正，任竹東庄長。1923年任竹東水利組合長、1924年任竹東輕便鐵道組合代表者。1933年12月竹東庄升格為街，任首屆街長。弟彭錦儀、侄彭兆葵 曾任竹東庄長、1933年首任竹東街長。水利組合長。1935年任竹東街協議會員。此外，兼任竹東拓殖軌道組合代表者、竹東信用組合理事、竹東水利組合評議員、竹東商工會顧問	1934-163 1938-250
彭清政	1914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	1920年任協議會員，1924年與彭錦球共組竹東軌道組合，並企劃公共汽車之事業。竹東街協議會員、土地租賃業	1938-251
蘇廷清	1916年3月樹杞林公學校畢業，1918年進台中公立中學校，1923年畢	竹東庄協議會員、竹東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監事、竹東水利組合評議員，住竹東郡竹東庄竹東字竹東39之3。1903年7月為蘇石水長男出生。1926年12月任竹東郡庶務課僱，1928年2月辭職後組織展東炭礦公司，1930年因財	1934-100 1938-251

	業於台中一中	界不況停業。 曾任職於竹東郡。接受總督府社會事業講習會後，轉任新竹州。退職後，任庄協議會員。此外，兼任街協議會員、方面委員、公學校保護者會長、保甲聯合會長、州防犯協會評議員、竹東信用組合理事、竹東水利組合評議員竹東街協議員、土地租賃業。	
姜振驥	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	1924年任新竹州協議會員，後任總督府協議會員、土地租賃業	1938-257
姜瑞昌	1906年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	新竹州所得稅調查委員、新竹州協議會員、新竹州農會竹東出荷斡旋所主事，住竹東郡北埔庄北埔字北埔 214。1886年11月出生。於母校（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從訓導升任教諭共14年半。1920年地方制度改正，任北埔庄長並連任數次，又兼任北埔信用組合長、大隘水利組合長。致力於茶葉技術與品質之改善，1933年任新竹州農會竹東茶出荷斡旋所主事。資產十數萬圓。 任教於北埔公學校長達14年9個月。1920年辭職轉任庄長共12年餘，1932年任州協議會員。北埔庄產的土地70甲及廣泛造林、信用組合建設、庄役場及宿舍營造，皆有所貢獻。自組瑞昌茶業組合。	1934-41 1938-257
姜阿新	北埔公學校畢業後 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就讀明治大學法科，中輟回台	北埔信用組合理事、北埔庄助役、住竹東郡北埔庄北埔 205。1901年2月生。留學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1932年10月任北埔庄助役，並從事內外大坪500甲的闊葉杉造林。 1932年任北埔庄助役。1933年北埔茶葉組合成立，任專務理事，「北埔茶」的名聲與其有深遠關係。另外有桐樹、相思樹等500甲的造林	1934-41 1938-258
羅享標	1910年畢業於台北醫專，累積台北醫院、赤十字支部醫院臨床經驗	北埔公醫、北埔信用組合長、庄協議會員、竹東公學校校友會長、竹東郡北埔庄北埔 297。1890年出生。獨立開業，濟陽醫院 竹東街人。1915年於北埔庄開業。此外，亦任信用組合、公學校父兄會長、庄協議會員、公醫	1934-188 1938-258

說明：「資料出處」的 1916-41 為大園市藏編《台灣人物誌》(1916年) 41 頁，1934-118 為台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台灣人士鑑』(1934年3月) 118 頁，1938-199 為五味田恕編《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1938年6月) 199 頁。以下皆同此標示。

總的來說，歸納這些地主階層得以繼續發展的原因，首先熟悉新統治者的語言，幾乎是每個人物的共通點，而相當大的部份是透過正式的學校教育。前節可知此流域的地主階層，在清末已經逐漸脫離拓墾時期憑武裝實力的土豪勢家，而走向順應既有國家體制且文質兼具的士紳之家。進入日治時期之後，依

循近代日本所建立的教育系統，則是這些已然「文勝於質」的地主階層維持其家產繼續積累能力的重要手段。惟必須留意的是，此情形並非此流域客家人獨有的現象，而是日治時期台灣各地客、閩地主階層的共通之處¹⁷³。

其次，也由於對日語的熟悉與運用，並且以此與台灣總督府政策配合，使得日治時代新興的地主階層與其父祖輩，無論在思想見地或是因應環境變化的作法上有所不同。儘管他們的家產經營尚未能完全離開與土地的關聯，但是已有多角化經營的情形，並且可說有相當程度的近代企業家身影，這點是值得吾人留意之處。

4 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的頭前溪流域

4-1 水資源與交通網絡

陳正祥教授在其所著《台灣地誌》描述台灣河川的共通點是河床陡水流急、水量的懸殊、多山崩之害、含砂量甚多¹⁷⁴。由於上述的河川特徵，自日治時代起，台灣總督府即已開始在河川兩岸建立堤防，以保護沿河地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不過，所能完成的部份相當有限，因此河川的整治，仍為戰後中華民國時期各級政府的重要施政項目之一。

戰後初期本流域最重要的交通路線建設，應為今日稱「內灣線」的鐵路建設。該段鐵路在日治時代即已開始鋪設，當時稱為「竹東鐵路」，由新竹經竹中達竹東計長 17 公里，因戰爭爆發停建，僅完成約 30% 的部份。戰後 1946 年 11 月繼續興建，至 1947 年 10 月全線竣工通車。1949 年 6 月再繼續興建竹東到內灣一段，1951 年完竣通車。該區的玻璃砂、煤炭、石灰石等礦產，乃得以大量從山地運出。也因為此線的建築，台灣水泥公司於 1959 年設廠於九讚頭¹⁷⁵。

4-2 產業經濟之變遷

農產方面，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階段，曾經在所制定的「台灣省地方自治三年計畫完成事項草案」的第四項「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對台灣各地農產物訂定有推廣輔導的計畫。在計畫當中，新竹地區依舊延續日治時代的茶及柑橘，惟此計畫是否付諸實現及其成效如何？仍待進一步的考證¹⁷⁶。

林產物方面，最值得留意的是百餘年歷史的台灣製腦業，從 1860 年代起的興盛，經過 1920 年之後的中衰，已然進入戰後的終焉階段。

戰後初期台灣的樟腦仍由政府設專賣局負責產銷業務，1947 年 1 月改設隸屬專賣局的樟腦有限公司。同年 5 月台灣省政府成立，樟腦公司改隸建設廳。同年底，恢復生產的腦灶達 1310 座，腦丁則增加到 2742 人。1948 年 3 月，樟腦有限公司改組為樟腦局，仍屬建設廳。1952 年 11 月樟腦局遭裁撤，主要因為外銷停滯，於是山地製腦部分的財產及樟樹由林務局接管，製腦業務則改為民營。1960 年 8 月全台共有腦灶 161 座，實際開工 110 座。腦工 487 人，包括男工 372 人，女工 115 人¹⁷⁷，新竹地區的製腦則已然趨於式微。

林業。戰後初期台灣主要的林場，幾乎都在日治時期便已經開始伐木，位於頭前溪流域的竹東林場開始的時間相對較晚，規模與產量亦遠少於阿里山、

¹⁷³ 有關此點，吳文星《日治時期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 年 5 月）有相當詳審的研究與論述。

¹⁷⁴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402-403 頁。

¹⁷⁵ 《台灣鑛業史》303 頁。

¹⁷⁶ 台灣新生報社《台灣年鑑》（1947 年）15 頁。

¹⁷⁷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505-510 頁。

太平山、八仙山等林場。

戰後的竹東林場，係於1947年8月合併戰前之植松木材店竹東支店與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竹東出張所的经营地區而成。1948年林產管理局劃定該林場範圍為竹東、大湖、八仙山及南庄事業區的63個林班，面積為3585公頃。香杉山在大崙崁溪上游支流薩柯揚溪西側，該分場設於尖石鄉錦屏村。鹿場山主峰2616公尺，森林面積1萬公頃。分場原設於清泉，1951年遷到腦寮。該林場貯木場設在竹東，附設木材乾燥工廠一處¹⁷⁸。

在礦產方面，戰後初期亦在日治時代既有的基礎之上，有進一步的發展。

石油與天然氣。1945年10月25日之後，台灣所有石油事業均由國民政府經濟部特派員辦公室之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接管。1946年6月1日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成立後，台灣被接管之各場礦納入此公司，中油所設灣油礦探勘處下轄戰前日本帝國石油株式會社之出磺坑、錦水、牛山、六重溪、竹崎頭等礦，以及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經營之竹東、凍仔腳兩礦¹⁷⁹。

戰後的竹東礦場繼續修井及加深老井，並未鑽新井。1960年10月底才再開始鑽井，1961年6月經試井後，因無任何生產而廢棄。竹東礦場自戰前生產之日到1964年底共生產天然氣1億6550萬4000立方公尺，天然氣油3651公秉，碳煙789公噸¹⁸⁰。

煤炭。台灣原始的煤儲量，理論上可有5.3億公噸，到1958年底尚餘4.2億公噸，然而實際可採煤量約為2億923萬公噸，其中1億3766萬公噸(65.8%)確定存在、可採。戰後台灣的煤炭生產大部分集中生產於台北縣、基隆市等台灣北部地區，其次為苗栗縣與新竹縣，再來是桃園縣與台北市。戰後初期新竹地區以今日尖石鄉的嘉樂(加樂排、加拉排)地區，為可開採煤量最多之處。

1959年全台358座煤礦坑，依照多寡順序，台北縣182座、基隆市55座、苗栗縣49座、新竹縣38座、桃園縣20座。同年煤產量，台北縣212萬6595公噸，佔全台產量59.7%；基隆市77萬2767公噸，21.7%；苗栗縣29萬5826公噸、8.3%；新竹縣19萬2169公噸、5.4%；桃園縣13萬3318公噸、3.7%。可知無論從煤礦坑數或產量，新竹地區的重要性皆敬陪末座¹⁸¹。

石灰石。戰前台灣石灰礦業株式會社的礦場及工廠，於戰後由台灣水泥公司接收，1946年3月竹東水泥廠經修復開工。該(1946)年原石產量推定5000公噸，1947年及1948年則分別為1萬6529公噸、1萬7882公噸。位於赤柯山的採石場與竹東水泥廠相距約16公里，最初專以手推輕便軌運輸。在內灣線未完成之前，由於不足應付工廠需要，部分原石尚須從蘇澳運來補給。不過，由礦場經馬福到內灣的空中纜道完成後，運輸不足的問題迎刃而解。

竹東地區石灰石的另一個採石企業為1960年開工的亞洲水泥，其原石亦從由柯山供應，因此赤柯山區之石灰石年產達50-60萬公噸。

5 結語

¹⁷⁸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年。原書出版於1959年)494頁。

¹⁷⁹ 《臺灣鑛業史》869頁。

¹⁸⁰ 《臺灣鑛業史》927-928頁。

¹⁸¹ 《臺灣鑛業史》547-548頁。

綜合上述各節之所見漢人在頭前溪流域 200 餘年的經濟活動，從清代的拓墾過程當中，逐漸建立起漢人，特別是台灣客家人的居住領域。而從水利灌溉設施的普及與自主的管理，則可說完成此居住領域所需之基本條件，由此亦塑造出各地區有影響力的地主階層。1860 年代以降的製腦業興起，這些地主階層以其所具備之實力，獲得新的家產積累手段，直至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的「紳章制度」則可說是這些既成地主階層獲得新統治者承認的「通過儀禮」，此不僅使其既有的家產不因統治政權的更迭而受損，更可積極配合新的統治，尋得積累家產的可能性。實際上，透過接受新式教育等發方式，這些地主階層的確成功地比附到日本統治者的施政當中。從日治時期新興的紅茶、柑橘等產業興起，地主階層皆扮演積極而重要的角色，可見一斑。

不過，另一方面，在工礦業方面，本流域雖有若干天然氣、煤炭、石灰石等的賦存，日本統治者亦重視這方面的開發，但是由於所需專業知識艱深、資金需求亦趨龐大，遠超過任何在地地主階層所能負擔，因而未見有積極的參予。國家力量在這些產業的介入，與在地地主階層的未能參予之情形，於戰後初期依然存在。

不過，隨著台灣經濟於 1960 年代起，開始以西部沿海地區為舞台開始發展，台灣本身的礦產資源無論在質或量亦不足以支應工業化之所需。於是不僅本流域自日治時期開發的礦產業，因不具國際競爭力，很快走向沒落之途；沿海地區工業發展的同時，亦帶來內山農業（包括經濟作物）式微。本流域地主階層的傳統重要性及影響力亦隨之弱化乃至消失，取而代之者，則是來自外地的資本家。結果便是由本地資本力量自生的經濟發展可能性，可說不易出現與成長。惟諸此種種本流域產業經濟於戰後新的變遷，本研究將繼續深入探討研究。

陸、計畫成果與自評

本研究成果基本上依照原訂計畫，以陸續收集到的史料及資料為基礎，經整理、歸納等研究順序所完成之報告。就達成預期目標而言，本期間的研究已經大致掌握到頭前溪流域 200 餘年產業經濟發展的大脈絡。由於頭前溪流域的自然條件限制及此流域客家族群的努力，所發展出來的具體產業活動，與同時期台灣其他地區及族群相較，已然顯示容易辨識的特色。

不過，整體而言，客家族群在頭前溪流域落地生根、開枝散葉的歷史過程，特別是成為此歷史過程的基礎——經濟活動（產經活動），本研究認為除具體內容有所不同外，就發展的型態而言，相較台灣其他地區及族群應無太大不同。因此，就台灣經濟史及戰後新興工業國家的工業化研究而言，本流域的研究成果應具有代表性，由此可類推其他地區經濟活動的歷史變遷。因此在所需資料的繼續充實之下，自認在今後數年之內，應可有足堪發表於客家研究與經濟發展等有關學術期刊的研究成果。

柒、結論與建議

任何經濟活動皆為人類基於本身主觀意願、營為之表現，因此本研究以頭前溪流域經濟活動歷史過程為研究課題，最終的關心則在實現這些經濟活動背後的人及其所形成之群體。亦基於此觀點，本研究第 1 年特別針對從清代土地開墾、水利灌溉發展等各種經濟活動，所出現各地家產規模大小不一的地主階層，以及其於日治、戰後等發展與變遷，進行說明與討論。

綜合上述各節之所見，土地拓墾可說逐漸建立起客家人在此流域的居住領

域，水利灌溉設施的普及與自主的管理，則完成此居住領域之基本條件，再由此亦塑造出各地區有影響力的地主階層。

日治初期的「紳章制度」為地主階層獲得新統治者承認的「通過儀禮」，而他們在經濟活動上，積極配合新的統治，積極尋求積累家產的新可能性。而這些地主階層確實也在日治時期本流域新興的紅茶、柑橘等新興產業扮演積極而重要的角色。

然而另一方面，在工礦業方面，本流域雖有若干天然氣、煤炭、石灰石等的賦存，日本統治者亦重視這方面的開發，但是由於所需專業知識、資金需求，遠超過任何在地地主階層所能負擔，因此幾乎無法全面或部分參予，只停留商業性農業的經營，為戰後的日趨沒落埋下伏筆。

戰後，隨著台灣經濟於1960年代起，以西部沿海地區為舞台開始發展，本流域自日治時期開發的礦產業，卻因不具國際競爭力，很快走向沒落之途；沿海地區工業發展的同時，亦帶來內山農業（包括經濟作物）式微，本流域地主階層在經濟層面的傳統重要性及影響力亦隨之弱化乃至消失。換言之，戰後台灣的工業化，可說是導致本流域經濟活動環境改變的根本動力，本流域的地主階層的家產規模不足以因應如此之劇變，不得不退出歷史的舞台。

第2年研究以上述第1年的研究成果為出發點，在歷史文獻方面，將繼續收集與整理，特別是在第1年未有充分具體展現的統計數字，將給予相當程度的補充，以証佐第1年的相關論說。此外，將以田野調查等方式，將第1年研究報告與今後可能出現之地名、人名與家族作進一步調查。特別是地名、水圳、橋樑、道路、廠礦、工廠、商店、重要建築的位置，經實地踏查、攝影之確認後，繪製於不同年代地圖之上，藉以了解各時期本流域經濟活動的演變。其三，將繼續充實本流域於戰後中華民國時期各項經濟活動與總體的發展、變遷。

捌、附錄

參考文獻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頁（<http://www.wra02.gov.tw/river2.asp>）。

陳正祥，1993，《台灣地誌》。台北：南天書局。

波越重之編(日)，1985，《臺灣省新竹廳志》。臺北市：成文。

新竹市役所編，1985，《臺灣省新竹市要覽》。臺北市：成文。

王世慶，1970，《台灣省通誌卷一第三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2000，《台灣蕃人事情》。東京都：平成。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台北：南天。

蔡淵潔，1980，《清代台灣的社會階層》。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味田恕，1938，《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竹市：菅武雄。

上村健堂，1919，《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灣案內社，。

台灣礦業史編纂，1961，《台灣礦業史》。台北市：台灣礦業史編纂。

吳文星，2008，《日治時期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灣新生報社，1947，《台灣年鑑》。台北市：台灣新生報社。

鷹取田一郎，1916，《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

附錄 11、清代頭前溪拓墾

地區		頭前溪					
		新竹		芎林		竹東	
時間	西元	拓墾地方、人物、族群與相關事件	資料來源	拓墾地方、人物、族群與相關事件	資料來源	拓墾地方、人物、族群與相關事件	資料來源
康熙三十年	1691	*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人王世傑，率族人與鄉黨，渡海來台，聚居竹塹。	莊興惠，2004：79				
乾隆十四年						竹北林家率領林居震、林先坤入墾鹿港，於17年移墾新竹竹北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		* 乾隆二十六年將漢人與原住民活動區以「土牛溝」為界，加以區隔，使「生番在、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期中。」芎林在畫歸上屬於「熟番」的保留區。	莊興惠，2004：81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饒平人林欽堂由六張犁遷往頭重埔，墾闢頭重埔及員山一帶埔地，以民口四十餘建庄居住	鄭森松，2005：12
乾隆四十年	1775			*姜勝志有至於拓墾，從海濱冒險到近山九芎林荒埔，與劉承豪等人合力	莊興惠，2004：81		

				開闢九芎林			
乾隆四十年						*員山仔附近開墾已有相當程度	
乾隆五十年				*劉承豪等分別向土目斗限比抵給出墾批開拓員山子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即今之芎林下山村一帶	莊興惠，2004：83		
乾隆五十三年	1788			*九芎林一帶正式劃歸番屯，委姜勝智為佃首，負責催收屯租，繼續招佃開墾社番屯田，對於尚未開墾之餘埔同時進行帳良呈報，姜勝智因此成為一大墾戶。	莊興惠，2004：83		
嘉慶十年	1805			*姜勝智又招佃人姜勝美、劉呂氏、張阿益等開闢九芎林五股林一帶	莊興惠，2004：84		
嘉慶十一年	1806					*金惠成墾號，真正創始是嘉慶11年，奉官府之諭令由墾民合夥組成，開闢樹杞林，此墾號曾在道光24年經過改組，成為後來所謂的十四股，乃成金惠成。 *位於三、四重埔東南側的樹杞林，由金惠成墾號開成自番社了透入大窩浪一帶地方，並設有樹杞林隘保護墾佃安全；	鄭森松，2005：20~22

嘉慶十二年	1807			*九芎林佃首姜勝智，招墾戶劉引源與劉可富進墾橫山與猴洞	莊興惠，2004：82	*嘉慶12、13年時，九芎林一帶墾佃，因乏草埔牧牛，乃由眾佃按田勻派銀元，向竹塹社通事魏金生，土目潘文起等給出該埔為牧牛草場。	鄭森松，2005：22
嘉慶十三年	1806			*竹塹社番社土目潘文起召得漢人陳登雲、陳登岳，實力開墾九芎林埔東至石壁潭一帶土地	莊興惠，2004：84		
嘉慶年間	(1816~1903)					*曾智才率領五個兒子從九芎林拓荒於此，開築下員山圳灌溉	鄭森松，2005：18
道光六年	1826					*姜秀鑾出任九芎林庄之經理，積極參與三重埔等地之拓墾；第四代姜紹基也參與「金協合」墾號墾拓五指山	鄭森松，2005：28
道光13年	1833					*林秋華向竹塹社屯番業主取得「員山南重埔山林埔地一帶」的開墾權。	鄭森松，2005：22
咸豐三年	1853					*上坪溪對岸田寮仔有竹塹社屯朝拔拓墾	鄭森松，2005：24
咸豐九年	1859					*大山背有鍾石妹的拓墾	鄭森松，2005：24
同治元年	1861			*因街區遭洪水之害，芎林的開發取而代之的是現在的竹東	莊興惠，2004：85		

光緒八年	1882					*墾民採取合股經營方式，總共聚資二十股，每股一百元，將墾號取為「金協合」	鄭森松，2005:25
------	------	--	--	--	--	--------------------------------------	-------------

附錄 12、清代頭前溪水郡開發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註釋	
今地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新竹市	竹塹社	隆恩圳	頭前溪西岸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王世傑	張永堂, 2005	續修新竹市志卷一土地志, P: 74
新竹市	竹塹社	雷公圳	隆恩圳北支		乾隆十七年	1752	不詳	張永堂, 2005	新竹市志卷一土地志, P: 75
新竹市	竹塹社	湧北圳	隆恩圳南支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不詳	張永堂, 2005	新竹市志卷一土地志, P: 75
新竹市	竹塹社	九甲埔圳	冷水坑溪和頭前溪會口處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不詳	張永堂, 2005	新竹市志卷一土地志, P: 75
新竹市	竹塹社	白沙屯圳	九甲埔圳		道光二年	1822	吳金吉	張永堂, 2005	新竹市志卷一土地志, P: 75
新竹市	竹塹社	汀埔圳	九甲埔圳東南方		大正十三年	1924	不詳	張永堂, 2005	新竹市志卷一土地志, P: 75

新竹市	竹塹社	烏瓦窯圳	頭前溪南岸之金門厝取水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不詳	張永堂，2005	新竹市志卷一土地志，P：75
-----	-----	------	-------------	--	--------	------	----	----------	----------------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註釋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芎林	九芎林	下山圳	油羅溪承石壁潭嵌下山水	75	乾隆五十年	1785	姜勝智、劉承豪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1
芎林	九芎林	高規圳(五股林圳)	油羅溪北岸石壁潭引水	20	乾隆五十四年	1789	姜勝智、劉承豪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1
芎林	九芎林	石壁潭圳	由石壁潭引五指山、油羅兩溪匯合	10	乾隆年間	1736~1796	不詳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2
芎林	九芎林	五座屋、三嵌店圳		138	乾隆年間	1736~1796	不詳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2
芎林	九芎林	下山嵌店圳	引頭前溪水	128	道光四年	1824	不詳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2
芎林	九芎林	旱溪仔圳	引九芎林北溪水	20	嘉慶年間	1796~1821	楊神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2
芎林	九芎林	九芎林下山圳	引九芎林溪水	400	道光初年	1821	姜勝智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2
芎林	九芎林	五塊厝圳	引九芎林北溪水	18	道光初年	1821	姜勝智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3
芎林	九芎林	芎林圳	在今之石壁潭，引石壁潭水	365	道光初年	1821	姜勝智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3
芎林	九芎林	猴洞圳	在猴洞庄頭引油羅溪水北行	10	道光年間	1821~1851	劉萬政	莊興惠，2004	芎林鄉志，P203

芎林	九芎林	石潭新圳	引油羅溪水	不詳	咸豐年 間	1851~1862	劉阿成	莊興 惠，2004	芎林鄉 志，P203
芎林	九芎林	七分子圳	油上游三里頂 員山崁下引九 芎林南溪水	60	光緒年 間	1875~1908	不詳	莊興 惠，2004	芎林鄉 志，P203
芎林	九芎林	隘口圳	菜頭寮莊尾引 九芎林南溪水	60	光緒年 間	1875~1908	不詳	莊興 惠，2004	芎林鄉 志，P203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 (甲)	時間		開發者	註釋	
			中國紀元	西元			
隆恩圳	頭前溪	400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王世傑等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坪林埤圳	上坪溪	18	嘉慶十六年	1811	金惠成及樹 杞林業戶等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樹杞林圳	員嶼仔、崁下 埤水	62	嘉慶十六年	1811	金惠成等業 戶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上公館陂圳	員嶼仔、崁下 埤水	16	嘉慶十六年	1811	彭錦祥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下員山陂圳	頂員山崁下的 圳水	89	嘉慶二十四年	1819	鄭勒記、衛壁 奎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雞油林陂圳	水頭屋埤圳水	25	嘉慶二十五年	1820	金惠成及樹 杞林業戶等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大窩圳	大窩內山坑泉 水	20	嘉慶年間		金惠成等業 戶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頂員山埤圳	番社仔庄尾之 水	48	道光二年	1822	陳泉源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花草林陂圳	上坪溪	15	咸豐七年	1857	彭殿華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七分子圳	頂員山崁下引 九芎林南溪水 瀦為陂	60	光緒年間	1875~1908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藤寮坑圳		40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66
雞油林圳		70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66
菜頭寮圳		12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69
頂員山圳		80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69
下員山圳		100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
麻園堵圳	頂員山崁下引 九芎林南部溪 水	60	光緒年間			林子煒， 2005	竹東鎮 志，P73